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31010742520400921 1A3101017

项目编号： 202250073286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2〕35 号

关于核定规划路（金迎路-金通路）道路新建工程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2〕35 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

你单位填报的 20220803216581 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及所附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建议书（普发改投[2021]133 号文）开展前期工作，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同意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沪普书(2022)BA310107202200807 ），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

一、选址意见

1、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路（金迎路-金通路）道路新建工程。

2、建设项目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金通路，南至无，西至金迎路，北至无。

3、规划用地性质： 道路广场用地。

4、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 8658.9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5、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 450 米，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

二、用地预审意见

1、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该项目初步确定涉及建设用地 8658.9 平方米，农用地 0.0 平方米（其中耕地 0.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0 平方米。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阶段，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规划设计要求

1、建设工程性质： 道路广场用地道路。

2、规划道路等级及建设规模：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

3、应以《上海市普陀区槎浦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11、12 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等已批规划为依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核准的红线测定道路规划中心线，并提供道路红线中心线坐标。

4、道路断面：按规划所确定的道路等级、红线宽度，以及实际的交通模式、交通组织、交通流量等因素，并兼顾景观功能综合确定道路横断面布置形式，按规划一次实施。道路附属设施设计应符合《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街道设

计标准》的要求，按照集约、美观的原则，对公共标识、电信箱、路灯、座椅、废物箱等市政设施和街道家具进行集中布局，采用“一杆多用、一箱多用”等方式进行整合，使街面环境整洁有序，提高城市品质。

5、在设计方案中应做好与横向相交道路的工程设计、施工衔接工作，处理好本工程路面标高和邻近地块的室外地坪标高的关系，保证周边单位、居民正常出行。

6、同步做好道路的管线综合规划工作，设计方案阶段应同步提交管线综合规划方案。中心城及新市镇的道路新、改、扩建工程还应充分考虑有关部门对架空线入地的要求，实施沿途架空线入地改造，并在设计方案阶段明确建设方案。

7、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中的有关要求。并以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

四、其他管理要求

1、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

2、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

3、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

4、建设项目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开展土地前期准备工作；涉及收回国有土地的，可凭本规划土地意见书进行收地公告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